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裁定

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三庭

112年度訴字第319號

原告 呂宜峰

訴訟代理人 林司涵 律師

羅顥程 律師

被告 臺南市新化地政事務所

代表人 陳聖智

訴訟代理人 王煒涵

邱以欣

被告 臺南市歸仁地政事務所

代表人 楊文松

訴訟代理人 張茂欽

被告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代表人 陳世仁

訴訟代理人 許雅芬 律師

蔡宜君 律師

王文廷 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建築執照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院中華民國113年11月27日所為之停止訴訟程序裁定撤銷。

理 由

一、按停止訴訟程序之裁定，法院得依職權撤銷之，此觀行政訴訟法第186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186條即明。

二、查本院前因認最高行政法院113年度上字第641號、113年度上字第640號等事件之訴訟終結與否，牽涉本件訴訟之裁

判，而於民國113年11月27日裁定於上開事件訴訟終結前，停止本件訴訟程序。茲因上開行政訴訟事件分別經最高行政法院於115年6月25日、同年7月16日以判決駁回原告呂宜峰之上訴而告確定，有前開判決附卷可稽，本件停止訴訟程序之原因消滅，自應依首揭規定撤銷停止訴訟程序之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 日

審判長法官 曾 宏 揚

法官 邱 美 英

法官 黃 奕 超

一、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二、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提出抗告狀並敘明理由（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

三、抗告時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並提出委任書（行政訴訟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但符合下列情形者，得例外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同條第3項、第4項）。

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情形	所需要件
(一)符合右列情形之一者，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	1. 抗告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具備法官、檢察官、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副教授者。 2. 稅務行政事件，抗告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具備會計師資格者。 3. 專利行政事件，抗告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
(二)非律師具有右列情形之一，經最高行政法院認	1. 抗告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者。 2. 稅務行政事件，具備會計師資格者。

01

為適當者，亦得為上訴審訴訟代理人	3. 專利行政事件，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 4. 抗告人為公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其所屬專任人員辦理法制、法務、訴願業務或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者。
是否符合(一)、(二)之情形，而得為強制律師代理之例外，抗告人應於提起抗告或委任時釋明之，並提出(二)所示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及委任書。	

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 日

03

書記官 李 佳 芮